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路晓燕女士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路晓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路晓燕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路晓燕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路晓燕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对路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6月1日